

新县民政局文件

新民取〔2025〕2号

取缔决定书

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，切实加强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管理，促进我县养老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新县民政局根据《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民办发〔2023〕13号）文件第三条，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有关规定，依法取缔关停一所违规运营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养老院。请入住该机构老人的赡养人积极配合，及时将老人接回，妥善安置。

机构名称: 新县福寿养老服务中心

机构地址: 新县新集街道首府路供销社大院内

新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

联系电话: 2963078

特此公告！

